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公告编号：2025-009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坡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对 2024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对未来工作进行了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行业 2025 年发展动态，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为了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一、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说明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亏损，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应当现金分红的条件，暂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对公司利润分配做了约定，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

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现金分红方式。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股票股利方式。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 二、留存利润的用途：

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709,600.31 元。公司留存利润将主要用于 2025 年度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才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三、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的情况：根据各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情况，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暂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监事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所有监事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编制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0）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变更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